

(A)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富科工信提案复〔2022〕3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71号提案的答复

叶疆委员：

您提出“关于对富民县城架空线缆进行清理整治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2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对富民县城架空线缆进行清理整治的建议

按照《关于2022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分解立项的通知》（县委办〔2022〕17号），县科工信局作为主办单位，分别于

今年3月29日、6月9日、6月17日三次对我县通信网络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主体单位（中国移动富民分公司、中国电信富民分公司、中国联通富民分公司、县融媒体中心）提案办理情况、进度进行提醒、调查和了解，并于6月9日将关于协办政协第71号委员提案《关于对富民县城架空线缆进行清理整治的建议》的函及提案全文内容转达永定街道办、大营街道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富民分公司、中国电信富民分公司、中国联通富民分公司等协办单位，函请线缆产权主体单位、属地镇街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执法部门，认真对照自身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尽快研究办理和解决，提出协办意见，以便我局统一汇总答复。

关于空中缆线密布县城大街小巷的由来，大家都应该知道，通信光缆建设是城市建设的产物，是城市建设的配套基础设施之一，随城市建设发展而发展、增多。经我局与驻县移动、电信、联通通信运营商了解核实，为解决我县通信弱电管道改造、新建与城市道路建设等重大工程建设规划不同步、不配套和重复开挖建设等问题。根据2013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关于该议题的研究决定，以及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表县人民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签订了《富民弱电管道工程改造及新建的委托联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明确规定移动公司为富民弱电管道工程改造及新建的牵

头单位，在规划批准的甲方红线范围内建设。施工单位由乙方中的三家通信运营商各推荐一家施工单位，通过施工资质、报价、信誉等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施工单位。乙方联合修建弱电通信管道，需做好相关路由设计，做到设计周全、考虑长远。凡是今后改造及新建的弱电管道工程，管孔数不得低于 10 管，其中中国移动 3 管，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 2 管。工程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垫资，各参建单位根据各自需求的管孔数承担，建成后各自拥有相应的管孔数产权和使用权。施工单位于完工后无偿赠送管七孔蜂窝管供政府使用。各弱电单位报建的管孔数须充分考虑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凡牵头联建后不得再重复开挖建设。同时，《协议》还对通信弱电管道工程改造及新建中的工程质量监督、工期、工程费用及双方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协议》签订以来，双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及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关于工程改造、新建审批备案的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做到线缆入地，通信弱电管道工程改造及新建规划与城市规划等统筹协调、同步规划配套、着眼长远，避免重复开挖建设等问题。

二、提案中提到的“在县城建成区、居民区、城市道路两侧弱电和强电线缆都是采用架空方式，供电、联通、移动、电信、广电等线缆纵横交织、杂乱无章，形成空中“蜘蛛网”，越捆越粗、越架越多……”的问题

从上可知，均为 2013 年《富民弱电管道工程改造及新建的

委托联建协议》未签订之前就形成的。富民大道、景秀路、文昌路、西二环等近年来新修路面，按 2013 年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表县人民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住建等部门要求，线缆入地，做到通信弱电管道工程改造及新建规划与城市建设规划等统筹协调、同步规划配套、着眼长远，避免重复开挖建设等问题。

为进一步解决县城空中缆线乱问题，永定、大营街道，县住建、城管、规划等部门，近年来已多次召集三家通信运营商及县融媒体中心有关负责人对县城空中缆线乱问题进行协商治理，整治取得了一定效果。特别是 2021 年 9 月以来，在文明城市创建复审准备过程中，按照县政府领导和县创文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县科工信局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两次协调组织驻县移动、电信、联通富民分公司和县融媒体中心，开展县城空中线缆整治，取得了明显效果。其中 2021 年 9 月 28--29 日，协调组织驻县移动、电信、联通富民分公司和县融媒体中心，对县城永定街、环城西路、环城南路等主干道开展整治，出动人员 20 余人，车辆 10 辆次，捆扎缆线约 10 公里。

2022 年，按照县政府领导及《富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交办通知》（富文明办〔2022〕4 号）要求，由县科工信局杨晓东局长、李林副局长牵头，于 2 月 8 日及时召集县融媒体中心、驻县移动、电信、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召开专题协调会，再次协调安排县

城弱电线电缆整治责任分工、要求等有关事宜。截止2月20日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复审前夕，县融媒体中心、驻县移动、电信、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对县城永定街、环城西路、环城南路、营兴路、营华路等近30条主次干道进行缆线进行整理，按走向统一捆扎。此次缆线捆扎规范共计派出人员150余人，车辆40辆次，捆扎缆线约50余公里。通过对县城区弱电线路进行规范提升，打造路由清晰、规范有序、整洁美观的城市空中环境，扮靓了美丽县城，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复审做出了积极贡献。该项工作的开展，还得到了有关领导的肯定和公众的一致好评，有沿街商户对县融媒体中心记者说：以前这里的线，跟蜘蛛网一样，小孩儿出出进进的都不安全，现在改了之后，又整洁又美观，还排除了交通安全隐患，我们很满意，感觉这项工作做的好。

诚然，规范有序、整洁美观的城市文明环境，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和参与。县城空中缆线整治工作还将进一步规范和持续，特别是线缆产权主体单位要切实提高主体责任意识和认识，严格执行《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弱电线电缆规划审批、建设施工流程等规程，进一步巩固多年来的整治效果；因按法律法规、《权责清单》等，县科工信局对驻县通信运营商无法定属地管辖权，无法实施执法检查、督促等强制行政行为，更需要属地镇、街（包括社区、村委和村小组）和城市建设、规划和管理执法部门对有关问题，及时开展督促和整改落实，发挥好属地管辖和执法监督作用。在此过程中，县科工信局将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建设管理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翟结雁

联系电话：13888778595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叶疆	提案编号	(2022) 71 号	承办单位	县科工信局	
	面商领导	李林					
	提案标题	关于对富民县城架空线缆进行清理整治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叶疆 2022 年 6 月 21 日			联系电话	1381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